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郵件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6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6941A00_ATTCH1.pdf、0116941A00_ATTCH2.PDF、
01169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第43屆行政院文化獎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
請踴躍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4419號函
轉文化部112年8月24日文綜字第1230219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獎章提名徵件公告1份，如有相關提名資料，請逕
洽該部承辦人吳小姐（信箱：winguen@moc.gov.tw、電
話：02-8512-6000分機677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